



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7号北京财富中心写字楼A座40层 邮编100020
40th Floor, Office Tower A, Beijing Fortune Plaza, 7 Dongsanhuan Zhonglu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0, China
Tel: (8610) 58785588 Fax: (8610) 58785566 www.kingandwood.com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关于

深圳金信诺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

法律意见书

二零一零年六月

目 录

释 义	2
一、 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8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8
三、 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9
四、 发行人的设立	12
五、 发行人的独立性	13
六、 发起人和股东	13
七、 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14
八、 发行人的业务	17
九、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17
十、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21
十一、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25
十二、 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26
十三、 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26
十四、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27
十五、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28
十六、 发行人的税务	29
十七、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31
十八、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33
十九、 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33
二十、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33
二十一、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34
二十二、 本次发行上市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34

释 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下述涵义：

简称	释义
本所/金杜	指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公司/发行人	指深圳金信诺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包括其整体变更前的深圳市金信诺电缆技术有限公司）
A 股	指人民币普通股
元	除特别注明外，均指人民币元
本次发行	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
本次上市	指公司本次发行的股票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
本次发行上市	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
报告期	指 2007 年、2008 年、2009 年和 2010 年 1-3 月
近三年	指 2007 年、2008 年和 2009 年
近两年	指 2008 年和 2009 年
金信诺股份公司	指深圳金信诺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金信诺有限	指深圳市金信诺电缆技术有限公司（包括其名称变更前的深圳市金信诺电缆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鹏城会计师事务所	指深圳市鹏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国成科技投资	指深圳市国成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赣州金信诺	指赣州金信诺电缆技术有限公司
深圳高新投	指深圳市高新技术投资担保有限公司
方圆新材料	指深圳市方圆新材料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国务院国资委	指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法》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暂行办法》	指《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暂行办法》
募投项目	指拟使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进行投资的项目

简称	释义
招股说明书	指公司为本次发行上市制作的《深圳金信诺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律师工作报告	指本所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法律意见书制作的《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金信诺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律师工作报告》
本法律意见书	指本所为本次发行上市制作的《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金信诺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法律意见书》
《内控报告》	指鹏城会计师事务所于2010年4月15日出具的《深圳金信诺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深鹏所股专字[2010]345号）
《审计报告》	指鹏城会计师事务所于2010年4月15日出具的《深圳金信诺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07年度、2008年度、2009年度、2010年度1-3月财务报表审计报告》（深鹏所股审字[2010]129号）
《可行性研究报告》	指深圳金信诺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半柔射频同轴电缆扩产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低损KSR系列射频同轴电缆扩产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射频电缆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稳相信息传输器件扩产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及《微细同轴传输器件新建生产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公司章程	根据文义指发行人不时修订适用的《深圳市金信诺电缆技术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	指经发行人2010年3月18日召开的发行人（筹）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行有效的《深圳金信诺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经发行人2010年6月12日召开的二零一零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将自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且本次发行的股票在创业板上市之日起生效的《深圳金信诺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中国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就本法律意见书而言，“中国”不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金信诺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

法律意见书

致：深圳金信诺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金杜接受公司委托，担任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公布的《暂行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等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根据中国现行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及与发行人签订的《专项法律顾问合同》，对涉及本次发行上市的有关事实和法律事项进行了核查，包括但不限于：

- 1 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与授权
- 2 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 3 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 4 发行人的设立
- 5 发行人的独立性
- 6 发起人和股东
- 7 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 8 发行人的业务
- 9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 10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 11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 12 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 13 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 14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 15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 16 发行人的税务
- 17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 18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 19 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 20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 21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 22 本次发行上市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此外，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中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和道德规范，查阅了本所认为必须查阅的文件，包括发行人提供的有关政府部门的批准文件、资料、证明、确认函，并就本次发行上市有关事项向发行人及公司有关人员做了必要的询问和讨论。

本法律意见书是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中国现行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

本所及经办律师仅就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法律问题发表意见，而不对有关会计、审计及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严格按照有关会计报告、审计报告和资产评估报告引述其中某些数据和结论。

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已得到发行人如下保证：

- 1 发行人已经提供了本所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要求发行人提供的原始书面材料、复印材料、承诺函、确认函或证明。

2 发行人提供给本所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并无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且文件材料为复印件的，其与原件一致和相符。

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其他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根据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经本所判断真实可信的证明文件出具法律意见。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发行人的行为以及本次发行上市申请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本所及经办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作为发行人申请公开发行股票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并提交中国证监会审查，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的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按照中国证监会的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或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本所有权对招股说明书的相关内容再次审阅并确认。

本所及经办律师根据《证券法》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 (一) 发行人于 2010 年 6 月 12 日召开的二零一零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已依法定程序通过了本次发行上市的有关决议。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决议的内容合法有效。
- (二) 发行人于 2010 年 6 月 12 日召开的二零一零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上市的有关事宜。本所律师认为，该等授权范围、程序合法有效。
- (三) 本次发行尚待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上市尚需获得深交所审核同意。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 (一) 发行人系由金信诺有限以 2009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2010 年 3 月 24 日，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向发行人核发了股份有限公司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440301103260302）。根据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经通过 2009 年度工商年检，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应当终止的情形。发行人系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符合《暂行办法》第十条第（一）项的规定。
- (二) 发行人系金信诺有限按照经审计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持续经营时间应从金信诺有限设立之日开始计算。根据本所律师核查，2002 年 4 月 2 日，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金信诺有限核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4403012085840），金信诺有限依法设立。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持续经营时间已在 3 年以上，符合《暂行办法》第十条第（一）项的规定。
- (三) 根据鹏城会计师事务所于 2010 年 3 月 18 日出具的《验资报告》（深鹏所验字[2010]088 号）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发起人用作出资的资产的财产权转移手续已办理完毕，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暂行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 (四)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主要经营一种业务，即中高端射频同轴电缆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其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环境保护政策，符合《暂行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 (五)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根据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两年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符合《暂行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 (六) 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股东的承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股权清晰，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暂行办法》第十七条的规定。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一) 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公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 1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制度，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 2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 2007、2008、2009 年度及 2010 年 1-3 月的净利润（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2,920.87 万元、3,408.55 万元、4,778.53 万元及 909.67 万元。发行人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 3 根据《审计报告》和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根据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的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近三年无其他重大违法行为，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及第五十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 4 根据鹏城会计师事务所于 2010 年 3 月 18 日出具的《验资报告》（深鹏所验字[2010]088 号），本次发行前股本总额为 8,100 万元，不少于 3,000 万元，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 5 根据发行人二零一零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关于本次发行上市事项所作决议，发行人本次拟公开发行的股份数不少于本次发行后股份总数的 25%，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 6 根据招股说明书，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的股份为同一类别股份，即人民币普通股（A 股），同股同权，每股的发行价格和条件相同，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七条的规定。

(二) 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暂行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 1 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暂行办法》第十条规定的条件：

- (1)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符合《暂行办法》第十条第（一）项的规定（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之“二/（一）”及“二/（二）”）。
- (2)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 2008、2009 年度及 2010 年 1-3 月净利润（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3,408.55 万元、4,778.53 万元和 909.67 万元。发行人 2008、2009 年度连续盈利，近两年净利润累计超过 1,000 万元，且持续增长，符合《暂行办法》第十条第（二）项的规定。
- (3)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一期末净资产为 153,178,580.64 元，不少于 2,000 万元，且不存在未弥补亏损，符合《暂行办法》第十条第（三）项的规定。
- (4) 根据《审计报告》，本次发行上市前发行人的股本总额为 8,100 万元；根据发行人二零一零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及招股说明书，发行人拟发行 2,700 万股，发行后股本总额不少于 3,000 万元，符合《暂行办法》第十条第（四）项的规定。
- 2 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暂行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之“二/（三）”）。
- 3 如本法律意见书之“二/（四）”所述，发行人主要经营一种业务，即中高端射频同轴电缆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其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环境保护政策，符合《暂行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 4 发行人最近两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符合《暂行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 5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具有持续盈利能力，不存在《暂行办法》第十四条规定的情形，符合《暂行办法》第十四条的规定。
- 6 根据深圳市国家税务局、深圳市地方税务局出具的证明、发行人的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依法纳税，享受的各项税收优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报告期内未因违反税收方面的法律、行政法规受到重大行政处罚。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符合《暂行办法》第十五条的规定。

- 7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符合《暂行办法》第十六条的规定。
- 8 如本法律意见书之“二/(六)”所述，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股权清晰，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暂行办法》第十七条的规定。
- 9 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承诺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以及严重影响公司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允的关联交易，符合《暂行办法》第十八条的规定。
- 10 发行人具有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审计委员会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暂行办法》第十九条的规定。
- 11 根据《审计报告》、《内控报告》和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鹏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暂行办法》第二十条的规定。
- 12 根据《内控报告》和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鹏城会计师事务所向公司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控报告》，符合《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
- 13 根据《审计报告》、《内控报告》、发行人的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具有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符合《暂行办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 14 根据《公司章程》及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章程》已明确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符合《暂行办法》第二十三条的规定。
- 15 根据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了解股票发行上市相关法律法规，知

悉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符合《暂行办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

- 16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忠实、勤勉，具备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资格，且不存在《暂行办法》第二十五条规定的情形，符合《暂行办法》第二十五条的规定。
- 17 根据有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暂行办法》第二十六条规定情形，符合《暂行办法》第二十六条的规定。
- 18 根据发行人二零一零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及招股说明书，发行人募集资金用于主营业务，并有明确的用途；根据《可行性研究报告》，本次募集资金数额和投资项目与发行人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符合《暂行办法》第二十七条的规定。
- 19 发行人二零一零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审议通过了《深圳金信诺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草案）》，该项制度自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之日起生效。该项制度对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及募集资金应当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作出了明确规定，符合《暂行办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

基于上述，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公司法》和《暂行办法》等规定的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实质条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

- (一)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程序、资格、条件和方式，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得到有权部门的批准。
- (二)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过程中，发起人签署的《发起人协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且不会引致发行人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
- (三)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过程中已经履行了有关审计、资产评估、验资等必要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四)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时股东大会的程序及该股东大会所议事项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 (一)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独立从事其《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核定经营范围内的业务，其主营业务为中高端射频同轴电缆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具有独立完整的研发、生产、销售系统，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符合《暂行办法》第十八条“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的规定。
- (二)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 1 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符合《暂行办法》第十八条“资产完整”的规定；
 - 2 发行人的人员独立，符合《暂行办法》第十八条“人员独立”的规定；
 - 3 发行人的财务独立，符合《暂行办法》第十八条“财务独立”的规定；
 - 4 发行人的机构独立，符合《暂行办法》第十八条“机构独立”的规定；
 - 5 发行人的业务独立，符合《暂行办法》第十八条“业务独立”的规定。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资产独立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重大缺陷。

六、发起人和股东

(一) 发起人的资格、人数、住所、出资比例

发行人共有 4 名股东，均为发起人，其住所均在中国境内。金信诺股份公司整体变更设立时，各发起人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份数(万股)	出资方式	股权比例(%)
1	黄昌华	4,341.6000	净资产折股	53.6000
2	张田	1,708.2900	净资产折股	21.0900
3	郑军	1,240.1100	净资产折股	15.3100
4	王志明	810.0000	净资产折股	10.0000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份数(万股)	出资方式	股权比例(%)
	合计	8,100.0000	净资产折股	100.0000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上述4名发起人住所均在中国境内,均具备民事权利能力及完全的民事行为能力。本所律师认为各发起人均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担任发起人的资格;发起人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二) 根据《发起人协议》、《公司章程》及鹏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验资报告》(深鹏所验字[2010]088号),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系由金信诺有限以其经审计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而来,各发起人均以其所持金信诺有限股权所对应的经审计账面净资产值作为对发行人的出资,该等出资方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各发起人投入发行人的资产产权关系清晰,将上述资产投入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
- (三)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过程中,不存在发起人将其全资附属企业或其他企业先注销再以其资产折价入股的情形。
- (四)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过程中,不存在发起人以其在其他企业中的权益折价入股的情形。
- (五) 发行人系由金信诺有限以其经审计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而来。变更完成后,发行人为承继金信诺有限资产、债权债务的唯一主体。根据本所律师核查,原金信诺有限为权利人的部分资产或权属证书正在办理更名手续。本所律师认为,该等更名手续的办理不存在法律障碍或风险。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一) 发行人的前身——金信诺有限的股本演变

1 金信诺有限设立于2002年4月2日,其设立时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股权比例
1	黄昌华	4.9	货币	49%
2	邹智	2.5	货币	25%
3	王志明	2.5	货币	25%
4	张田	0.1	货币	1%
	合计	10.0	货币	100%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金信诺有限设立时股权设置、股本结构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产权界定和确认不存在纠纷及风险。

2 金信诺有限设立后的历次股权变动

(1) 2002年9月之增资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金信诺有限本次增资履行了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内部决策程序及相应的批准程序，并依法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本次增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2) 2003年7月之新增股东及增资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金信诺有限本次新增股东及增资后缴纳第一期出资履行了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内部决策程序及相应的批准和确认程序，并依法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本次新增股东及增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3) 2004年7月之股权转让及缴纳第二期出资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金信诺有限本次股权转让及缴纳第二期出资履行了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内部决策程序及相应的批准和确认程序，并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本次股权转让及缴纳第二期出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4) 2004年7月之增资及新增股东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金信诺有限本次增资及新增股东履行了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内部决策程序及相应的批准程序，并依法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本次增资及新增股东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5) 2006年4月之股权转让

本次股权转让中，金信诺有限报送工商登记的材料在计算过程中出现微小误差，导致金信诺有限各股东实际出资额及实际持股比例与工商资料所载的出资额及持股比例有细微差异。鉴于2009年12月金信诺有限已就前述误差进行纠正，并已获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认可，本次股权转让后工商登记所载出资及持股比例存在的细微差异不会影响发行人股权结构的稳定性，不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6) 2006年5月之股权转让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金信诺有限本次股权转让履行了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内部决策程序及相应的批准程序，并依法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本次股权转让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对于金信诺有限各股东实际出资额及实际持股比例与工商资料所载的出资额及持股比例存在的细微差异，鉴于2009年12月金信诺有限已就前述误差进行纠正并已获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认可，本次股权转让后工商登记所载出资额及持股比例与实际出资额及持股比例存在的细微差异不会影响发行人股权结构的稳定性，不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7) 2007年7月之股权转让

经本所律师核查，国成科技投资本次转让的金信诺有限的股权应为国有股权。国成科技投资转让其持有的金信诺有限股权时，未履行国有股权转让审批、资产评估及进场交易程序。但根据发行人说明，国成科技投资入股金信诺有限时所签署的《增资合同书》约定了回购的安排，本次股权转让价格不低于《增资合同书》约定的回购价格，亦不低于当时转让股权所对应的最近一期净资产值。

对于金信诺有限各股东实际出资额及实际持股比例与工商资料所载的出资额及持股比例存在的细微差异，鉴于2009年12月金信诺有限已就前述误差进行纠正并已获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认可，本次股权转让后工商登记所载出资额及持股比例与实际出资额及持股比例存在的细微差异不会影响发行人股权结构的稳定性，不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二) 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本结构及其后的变动

2010年3月，黄昌华、郑军、王志明和张田该4个自然人作为发起人，将金信诺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变更后公司注册资本为8,100万元，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份数(万股)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1	黄昌华	4,341.6000	净资产折股	53.6000%
2	张田	1,708.2900	净资产折股	21.0900%
3	郑军	1,240.1100	净资产折股	15.3100%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份数(万股)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4	王志明	810.0000	净资产折股	10.0000%
	合计	8,100.0000	净资产折股	100.0000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自发行人设立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其股本结构未发生过变动。

- (三) 根据各发起人的承诺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未设置质押。

八、发行人的业务

- (一)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经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二)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未在中国以外的国家或地区从事经营活动。
- (三)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历次经营范围的变更均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并依法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 (四)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中高端射频同轴电缆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根据《审计报告》,本所律师认为其主营业务突出。
- (五) 根据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近三年未受到相关行政主管部门重大处罚,不存在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情形。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经最新年检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依法存续,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 关联方

1 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关联方

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共有 4 位,即黄昌华、张田、郑军、王志明,其分别持有发行人 53.60%、21.09%、15.31%、10.00%的股份。

2 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为黄昌华，黄昌华持有发行人 53.60% 的股份。

3 发行人直接或间接控股的子公司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共有 1 家全资子公司，其具体情况如下：

名称:	赣州金信诺电缆技术有限公司
注册号:	360703210001732
法定代表人:	黄昌华
法定住所:	赣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工业园金岭西路以南
注册资本:	500 万
实收资本:	500 万
经营范围:	通讯线缆（不含电力电缆）及接插件的技术开发、生产、销售；相关产品的技术开发（以上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及限制项目）
成立时间:	2006 年 12 月 27 日
股权结构:	发行人持有其 100% 股权
工商年检:	已通过 2009 年度工商年检

4 发行人的联营企业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未在中国境内外设立联营企业。

5 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未在中国境内设立其他企业。

6 其他对发行人具有重大影响的关联方

(1) 发行人的董事

发行人现任董事 7 人，分别为：黄昌华、桂宏兵、肖东华、郑军、黄文锋、范值清、王诚。其中黄文锋、范值清、王诚为独立董事。

(2) 发行人的监事

发行人现任监事 3 人，分别为：易劭月、李军、辛艳蕊。其中辛艳蕊为职工代表监事。

(3) 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

发行人现任高级管理人员 4 人，分别为：总经理黄昌华，副总经理郑军、贺建和，副总经理及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肖东华。

(4) 上述(1)—(3)项所述人士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包括配偶、父母、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5) 上述(1)—(4)项所述人士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以外的法人，及发行人的其他关联法人。

(i) 深圳市方圆新材料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深圳市方圆新材料技术开发有限公司为发行人现任董事桂宏兵、现任监事易劭月和李军参股的公司。

名称:	深圳市方圆新材料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注册号:	440301103738573
法定代表人:	钟凡
法定住所:	深圳市南山区麒麟路 1 号南山区科技创业服务中心 312-313 号
注册资本:	100 万
实收资本:	100 万
经营范围:	复合金属线材、射频连接器、跳线组件、无源器件、电子线束、通信器材的技术开发、销售（不含限制项目）；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

	报)；复合金属线材的生产(生产场地执照另行申办)	
成立时间:	2007年2月13日	
工商年检:	已通过2009年度工商年检	
股权结构:	刘桂云	58.81%
	钟凡	18.94%
	吴晓燕	13.75%
	易劭月	3.5%
	桂宏兵	3.5%
	李军	1.5%

(ii) 香港盈讯企业有限公司 (Pacific Skyline Enterprises Limited)

名称:	盈讯企业有限公司 (Pacific Skyline Enterprises Limited)
公司编号:	813870
成立日期:	2002年9月11日
地址:	RM 1106-8 238 NATHAN RD KL
股东:	王志明 (50%)、肖东华 (50%)
公司类型:	私人公司
公司现况:	仍在登记册上
备注:	注册撤销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盈讯企业有限公司正在办理注销登记,香港税务局于2010年2月15日发出不反对撤销公司注册的文件,且香港公司注册处于2010年3月31日发出同意注销公司申请的文件。

(二) 关联交易

根据《审计报告》,金信诺股份公司与关联方进行交易时确定交易价格的原则为参照市场价格,按照合同约定执行;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包括销售商品、采购商品及担保、资产收购。

(三) 关联交易的公允性和对其他股东利益的保护措施

基于发行人独立董事意见及根据本所律师核查，上述发行人关联方与发行人所发生的关联交易，交易价格及条件均符合公允原则，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四) 关联交易决策制度

发行人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及《关联交易管理办法》中，规定了关联股东、关联董事对关联交易的回避制度，明确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经二零一零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制度的草案，待本次发行上市之后生效。

(五) 同业竞争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六) 为避免同业竞争所采取的有效措施或承诺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黄昌华先生于2010年6月1日向发行人出具承诺函，承诺其目前没有从事，将来也不会从事任何直接或间接与发行人的业务构成竞争的业务，亦不会以任何其他形式从事与发行人有竞争或构成竞争的业务。若将来出现所投资的全资、控股、参股企业与发行人构成竞争，其承诺通过有效方式将该等业务纳入发行人经营；发行人有权随时要求其出让在该等企业中的全部股份或股权，并承诺给予发行人对该等股份或股权的优先购买权，并将尽最大努力促使有关交易价格公平合理。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所控制的企业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已采取有效措施避免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

(七) 发行人对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事项的披露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对有关关联交易、同业竞争及解决同业竞争的承诺或措施进行了充分披露，没有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 土地使用权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赣州金信诺拥有两块土地的土地使用权，均已取得土地使用权证。

(二) 在建工程

赣州金信诺在其取得的赣州开发区金龙路南侧、工业四路西侧的土地上建设厂房，赣州金信诺已就该建设项目所占用土地取得了《国有土地使用证》（赣市开国用（2009）第 103 号），并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地字第 360701200910060 号）、《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字第 360701200910099 号）、《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编号：362101201005180101）；且赣州开发区发展规划局于 2009 年 10 月 9 日向赣州金信诺下发《关于对赣州金信诺电缆技术有限公司现代化通信电缆生产基地项目备案的通知》（赣开发规字[2009]37 号），同意赣州金信诺建设现代化通信电缆生产基地项目；以及赣州市环境保护局黄金分局于 2009 年 11 月 23 日在《赣州市建设项目环境保护审查登记表》上出具意见：同意赣州金信诺 1#厂房项目建设。

(三) 商标、专利等其他无形资产

1 注册商标

(1) 已注册的商标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的由中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授予的注册商标共 5 项，已经获得商标注册证。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合法有效拥有上述注册商标，上述注册商标证书记载的商标权人仍为金信诺有限，发行人正在办理上述商标注册证的更名手续。根据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办理上述更名手续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2) 正在申请注册的商标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向中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提交了 8 项商标申请，该等商标申请均已获受理。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正在申请注册的商标的申请人为金信诺有限，发行人正在办理上述商标申请人的更名手续。根据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办理上述更名手续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2 专利

(1) 已取得专利证书的专利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取得由中国知识产权局授予专利证书的专利共 3 项，均为发明。

上述发明的专利权期限为 20 年，自专利申请日起算。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合法有效拥有上述专利，上述专利证书记载的专利权人仍为金信诺有限，发行人正在办理上述专利证书的更名手续。根据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办理上述更名手续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2) 正在申请的专利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向中国知识产权局提交的专利申请共 2 项。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的专利申请人为金信诺有限，发行人正在办理专利申请人的更名手续，根据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办理上述更名手续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3 域名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的域名共 5 个。根据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合法有效拥有上述域名。

(四) 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拥有研发、生产、办公、运输等经营所必须的设备或工具。发行人生产经营所需的重要设备包括研发生产、电子设备及其他，发行人目前正常使用该等设备，且该等设备处于有效使用期内。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根据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上述财产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产权纠纷。

(五) 发行人取得上述财产的方式及权属证书

发行人以购买、租赁等方式取得上述土地使用权、生产经营设备。发行人的商标、专利等无形资产由发行人向有关部门申请注册获得。发行人已取得上述财产所有权或使用权的权属证书或证明。

(六) 财产权利受限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部分仪器设备存在抵押等权利受限情况，其他主要财产不存在质押、抵押等权利受限情况。

(七) 租赁物业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承租了5处房产，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出租人	用途	地址	租赁面积 (m ²)	租赁期限	租赁 备案
1	深圳高新区 开发建设公司	高科技 厂房	深圳市南山区科 技中二路深圳软 件园9#楼302	782.97	2008/04/22 - 2013/04/21	已办理
2	深圳穗安贸 易有限公司	厂房	深圳市宝安区石 岩街道龙腾社区 光明路36号泉宝 工业区一期A7栋	3,166.20	2009/04/01 - 2012/03/31	已办理
3	深圳穗安贸 易有限公司	厂房	深圳市宝安区石 岩街道龙腾社区 光明路36号泉宝 工业区一期A3、 A5、A9栋	9,498.60	2009/04/01 - 2012/03/31	已办理
4	赣州市锦城 建设开发有 限公司	工业 生产 加工	原105国道的厂 房或仓库	约2,000	2009/11/01 - 2010/10/31	未办理
5	赣州市锦城 建设开发有 限公司	生产 射频 同轴 电缆 等产 品	赣州经济技术开 发区金岭路北 侧、工业三路西 侧18#楼厂房	3,806.28	2010/03/01 - 2011/02/28	已办理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房屋租赁所涉及的第 1 项和第 4 项，出租方未能提供房屋权属证书。对于第 1 项物业，根据发行人的说明，租赁前述房屋仅用作行政办公使用，市场同类房源供给充足，若前述房屋无法继续租赁，发行人在当地寻找新的租赁场所并无困难；对于第 4 项物业，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在赣州的新建厂房将于 2010 年 7 月份左右完工，完工之后将立即进行搬迁并不再租赁第 4 项物业；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前述第 1、4 项物业权属瑕疵不会对发行人造成实质性损失，不会影响发行人的正常生产经营。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将要履行、正在履行的 100 万元以上的以及可能对其生产经营活动、资产、负债和权益产生重大影响的合同主要包括：借款及担保合同、销售合同和其他。

(二) 合同主体及合同的履行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金信诺股份公司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中尚有部分合同主体为金信诺有限。

金信诺股份公司系由金信诺有限整体变更设立而来，是金信诺有限权利义务唯一的承继者，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应承担金信诺有限全部债权、债务；此外，在金信诺有限股东为变更设立金信诺股份公司而签订的《发起人协议》中也已明确约定：原金信诺有限的债权、债务由金信诺股份公司承继，原金信诺有限签署的合同项下未行使之权利和未履行之义务由金信诺股份公司享有和承担。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金信诺股份公司正在履行的部分合同主体尚未由金信诺有限变更为金信诺股份公司，不影响该等合同的履行，不影响金信诺股份公司或其股东的权利义务状况。金信诺股份公司重大合同的履行不存在法律障碍。

(三) 根据有关环境保护、质量技术监督、劳动与社会保障等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0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四)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 2010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提供担保的情形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九/（二）”，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 (五)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0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均系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所发生，合法有效。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 (一) 发行人自设立以来合并、分立、增资扩股、减少注册资本、收购或出售资产的情况

1 增资扩股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至今历次增资扩股均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已履行必要的法律手续。

2 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自设立至今不存在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事项。

3 收购或出售资产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自设立至今不存在重大资产收购或资产出售。

- (二) 发行人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无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 (一) 发行人章程的制定

- 1 2010 年 3 月 18 日，发行人（筹）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深圳金信诺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同意金信诺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并决议通过了《公司章程》。
- 2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章程的历次修订均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定程序。

- (二) 章程的内容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和《公司章程（草案）》的内容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已按有关制定上市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公司章程（草案）》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于二零一零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草案）》，该《公司章程（草案）》待本次发行上市之后生效。该《公司章程（草案）》系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06年修订）》、《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公司章程》修订而成。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发行人的组织机构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机构或职位；董事会由独立董事和非独立董事组成，独立董事人数占全体董事人数超过三分之一；董事会下设战略、审计、提名、薪酬与考核四个专门委员会，并设有董事会秘书。发行人还设置了董事会办公室、内审部、财务中心、管理中心、制造中心、供应链中心、技术研发中心、国内营销中心、国际营销中心、质控中心等业务职能部门。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二）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

发行人已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现已生效。该等议事规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还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草案）》、《董事会议事规则（草案）》、《监事会议事规则（草案）》。该等议事规则草案系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草案）》的规定，对原三会议事规则修订而成，待本次发行上市之后生效。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上述议事规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发行人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自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共召开了三次股东大会，六次董事会及三次监事会。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会议的召开通知、会议议案、会议决议、会议记录等文件资料，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 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等行为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决议、会议记录等文件资料，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做出授权或重大决策，均履行了《公司法》、《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及公司其他内部规章制度所规定的决策程序，该等授权或重大决策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及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书面确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

1 董事变化情况

自 2008 年 1 月 1 日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董事变更情况如下：

2008 年 1 月 1 日，金信诺有限的董事为黄昌华、肖东华和郑军。

2010 年 3 月 18 日，发行人（筹）召开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黄昌华、郑军、肖东华、桂宏兵、李学华、王诚、范值清为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成员，其中李学华、王诚、范值清为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10 年 5 月 25 日，发行人召开 201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李学华辞去独立董事一职，并选举黄文锋为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时选举董事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2 监事变化情况

自 2008 年 1 月 1 日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监事变更情况如下：

2008 年 1 月 1 日，金信诺有限的监事为张田。

2010 年 3 月 18 日，金信诺有限召开职工代表大会，同意选举辛艳蕊作为

职工代表担任公司监事会监事。同日，发起人（筹）召开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易劲月、李军为公司监事。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时选举监事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3 高级管理人员变化情况

自 2008 年 1 月 1 日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变更情况如下：

根据发行人说明，黄昌华自公司设立至今一直担任总经理一职。

2010 年 3 月 18 日，发行人（筹）召开第一次董事会，聘任肖东华为公司董事会秘书及财务负责人。

2010 年 4 月 9 日，发行人召开第二次董事会，聘任贺建和为公司副总经理。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时聘任上述高管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 (三) 发行人现有 7 名董事中有 3 名独立董事，分别为黄文锋、王诚、范值清。根据独立董事任职声明、《公司章程》和发行人董事会议事规则，发行人独立董事的人数、组成、任职资格均符合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其职权范围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六、 发行人的税务

(一) 主要税种税率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提供的纳税申报表和完税凭证，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赣州金信诺执行的主要税种及税率如下：

纳税人	税种	税率
发行人	企业所得税	15%
	增值税	17%

	城市维护建设税	以应纳增值税及营业税额为计税依据，适用税率为 1%
	教育费附加	以应纳增值税及营业税额为计税依据，适用税率为 3%
赣州金信诺	企业所得税	25%
	增值税	17%
	城市维护建设税	以应纳增值税及营业税额为计税依据，适用税率为 5%
	教育费附加	以应纳增值税及营业税额为计税依据，适用税率为 3%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二) 税收优惠

1 企业所得税优惠

根据《深圳市国家税务局减、免税批准通知书》（深国税南减免[2003]0123号文），根据《关于深圳经济特区企业税收政策若干问题的通知》（深府[1988]第 232 号）的相关规定，发行人符合减免税条件，同意发行人从开始获利年度起，第 1 年至第 2 年的经营所得免征所得税，第 3 年至第 5 年减半征收所得税。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自 2003 年至 2004 年享受免征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2005 年至 2007 年享受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享受上述税收优惠的依据《关于深圳经济特区企业税收政策若干问题的通知》（深府[1988]第 232 号）是深圳市政府地方规范性文件，发行人因享受上述优惠而少缴的税款存在被追缴的可能。就该可能发生的税款补缴事宜，发行人股东黄昌华、王志明、张田、郑军已于 2010 年 6 月 1 日出具承诺，如今后国家税务主管部门要求发行人补缴因享受深圳市地方性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而少缴的企业所得税税款，将无条件连带地全额承担发行人应补缴的税款及因此所产生的所有相关费用，保证发行人不因此遭受损失。

因发行人为在经济特区成立的公司，原享受企业所得税 15% 的低税率，根据《国务院关于实施企业所得税过渡优惠政策的通知》（国发[2007]39 号）的相关规定，发行人执行实施过渡性优惠税率，2008 年按 18% 税率执行，2009 年按 20% 税率执行，2010 年按 22% 税率执行，2011 年按 24% 税率执行，2012 年按 25% 税率执行。

发行人于 2009 年 10 月 29 日取得由深圳市科技工贸和信息化委员会、深圳市财政委员会、深圳市国家税务局和深圳市地方税务局核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为 GR200944200290），该证书有效期为三年。2010 年 3 月 15 日，发行人收到《深圳市国家税务局税收优惠登记备案通知书》（深国税南减免备案[2010]37 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八条及其实施条例第九十三条规定，经审核，发行人符合税收优惠备案条件，同意发行人按上述规定享受税收优惠。

2 增值税优惠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商务部、海关总署、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调整部分商品出口退税率和增补加工贸易禁止类商品目录的通知》（财税[2006]139 号）的规定，重大技术装备、部分 IT 产品和生物医药产品以及部分国家产业政策鼓励出口的高科技产品等，出口退税率由 13% 提高到 17%，上述产品包括同轴电缆等。

(三) 财政补贴

根据发行人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自 2007 年 1 月 1 日至 2010 年 3 月 31 日享受的主要财政补贴，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 发行人的纳税情况

2010 年 6 月 10 日，深圳市国家税务局出具《关于为深圳金信诺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出具无违法违规证明的复函》（深国税办函[2010]261 号），确认发行人 2007 年 1 月 1 日至 2010 年 6 月 9 日期间暂未发现有重大税务违法违章记录。2010 年 5 月 10 日，深圳市地方税务局出具《深圳市地方税务局纳税情况证明》（深地税纳证[2010]A20 号），确认未发现发行人自 2007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0 年 4 月 30 日有税务违法违章记录。

2010 年 4 月 12 日，赣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国家税务局出具《确认函》，确认赣州金信诺自 2007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0 年 3 月 31 日，遵守税收法律法规，依法纳税，无违反法律、法规而被处罚的情形。2010 年 4 月 12 日，赣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地方税务局出具《确认函》，确认赣州金信诺自 2007 年 1 月 1 日以来，遵守税收管理方面法律法规，依法纳税，不存在因违反法律法规而被处罚的情形。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 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和拟投资项目涉及的环境保护情况

1 生产经营活动涉及的环境保护情况

根据深圳市人居环境委员会于 2010 年 5 月 18 日出具的《关于深圳金信诺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环保守法情况的证明》（深人环法证字[2010]第 102 号），发行人自 2007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0 年 4 月 30 日未发生环境污染事故和环境违法行为；现阶段未对环境造成污染，已达到国家和地方规定的环保要求。

根据赣州市环境保护局黄金分局于 2010 年 4 月 12 日出具的《确认函》，赣州金信诺自 2007 年 1 月 1 日以来，遵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而被处罚的情形。

2 拟投资项目涉及的环境保护情况

根据深圳市人居环境委员会于 2010 年 5 月 19 日出具的《深圳市人居环境委员会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审查批复》（深环批[2010]100520 号），同意发行人在宝安区石岩街道龙腾社区光明路 36 号泉宝工业区一期 A7、A9 栋建设稳相信息传输器件项目和微细同轴传输器件项目。

根据赣州市环境保护局黄金分局于 2010 年 4 月 29 日出具的《关于对〈赣州金信诺电缆技术有限公司半柔射频同轴电缆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赣市环黄发[2010]11 号），原则同意赣州金信诺半柔射频同轴电缆生产线项目的建设。

根据赣州市环境保护局黄金分局于 2010 年 4 月 29 日出具的《关于对〈赣州金信诺电缆技术有限公司低损 KSR 系列射频同轴电缆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赣市环黄发[2010]12 号），原则同意赣州金信诺低损 KSR 系列射频同轴电缆生产线项目的建设。

根据赣州市环境保护局黄金分局于 2010 年 4 月 29 日出具的《关于对〈赣州金信诺电缆技术有限公司射频电缆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赣市环黄发[2010]13 号），原则同意赣州金信诺射频电缆研发中心项目的建设。

(二) 发行人的产品质量和技术标准

根据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0 年 5 月 18 日出具的《复函》，发行人近三年（2007 年 1 月 1 日至 2010 年 4 月 30 日）没有违反市场监督管理有关法律法规的记录。

根据赣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质量技术监督局于 2010 年 4 月 12 日出具的《确认函》，赣州金信诺自 2007 年 1 月 1 日以来，遵守产品技术质量方面的法律法规，不存在因违反法律、法规而被处罚的情形。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一) 募投项目及其批准或备案

2010 年 6 月 12 日，发行人召开二零一零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定本次发行所募集资金拟投资于半柔射频同轴电缆扩产项目、低损 KSR 系列射频同轴电缆扩产项目、射频电缆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稳相信息传输器件扩产项目、微细同轴传输器件新建生产项目以及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根据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该等募投项目已得到发行人股东大会批准，并已经取得有权部门的备案。

(二) 项目的合作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募投项目均由其自身实施，不涉及与他人进行合作的情形。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募集资金有明确的使用方向，用于发行人主营业务，募集资金数额和投资项目与发行人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符合《暂行办法》第二十七条的规定；发行人已建立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募集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帐户，符合《暂行办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所述的业务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一致。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所述的业务发展目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并经发行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含 5%）股份的主要股东、发行人控股子公司的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含 5%）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发行人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并经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的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参与了招股说明书的编制与讨论，并详细审阅了招股说明书，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引用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相关内容与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对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中引用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引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十二、本次发行上市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对本次发行上市的总体性结论意见如下：

- (一) 本次发行尚待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上市尚需获得深交所审核同意。
- (二)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符合股票发行上市法定条件，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 (三) 招股说明书所引用的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适当。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两份。

(下接签字页，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为深圳金信诺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王玲
王玲

经办律师: 王立新
王立新 律师

肖兰
肖兰 律师

二零一零年 六 月二十四 日